

合同编号：

石景山区儿童福利院及救助站项目
配套大市政工程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：北京市石景山区民政局

承包人：北京市隆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2024 年 07 月 04 日



附件一：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编号：_____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石景山区民政局

法定代表人：卢满钧

法定注册地址：石景山区古城北路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隆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方志俊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新开街 5 号

发包人为建设石景山区儿童福利院及救助站项目配套大市政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石景山区儿童福利院及救助站项目配套大市政工程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市石景山区

工程内容：石景山区儿童福利院及救助站项目配套大市政工程的新建给水、燃气、雨污水、10Kv 供电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工作内容。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_____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石景山区儿童福利院及救助站项目配套大市政工程的新建给水、燃气、雨污水、10Kv 供电工程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10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07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十三、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4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 承包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2014 年 7 月 10 日

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签约地点：_____